



如何订立合法遗嘱？如何增强遗嘱效力？  
如何有效执行遗嘱？



自书遗嘱



代书遗嘱



打印遗嘱



录音录像遗嘱



口头遗嘱



公证遗嘱

# 民法典 下的 财产 继承

全怀周 ◎ 著

全面梳理 深度解析 贴近生活 实操指引



遗嘱表达  
遗嘱订立  
证据采集  
遗嘱保管  
遗嘱执行

中国法制出版社  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# 民法典 下的 财产 继承

全怀周 © 著

遗嘱表达、遗嘱订立、  
证据采集、遗嘱保管、  
遗嘱执行

中国法制出版社  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# 序

每个家庭都会面临财产继承问题。

时至今日，很多普通家庭都积攒了一些财产。不说别的，一套房子至少就值几十万元，如果是在比较发达的城市，可能值几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。这么大一笔财产，到最后如何顺利地继承，留给该给的人，是个大问题。

但是，在接触很多家庭时笔者发现：90%以上的人根本不知道如何处理财产继承问题，即使有提前安排意识，也不知从何下手。

人们都会面对财产继承问题，但大都茫然不知所措，甚至误解、误读，这之间形成的巨大反差，不得不引发一些思考：是没有意识，没有重视，还是没有学习了解的渠道，甚至刻意选择回避？

所以，笔者萌生了这样一个念头：希望通过一本书，将这方面的知识、政策、法规，尤其是如何客观认知、实际操作，进行比较系统、详细的讲解。

财产继承涉及面很广，如婚姻、家庭关系、财产特性、公民权益保障等。而最重要的其实是“人”——财产继承，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人性。

继承过程中，巨额利益对人性的挑战是巨大的。

有家庭和睦不争甚至相让的，有不重亲情但为了利益相争的，也有把义务强加给某个子女但把利益给别人的……家庭百态，不一

而足，其中的核心问题就是公平。

继承人会谈论公平吗？一定会，但是有风险。因为他们是直接受益人，是得利者。所以，与其风险后移，不如前置规避。如，可设立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，对个人的财产进行妥善安排，使财产最终通过遗嘱继承。

遗嘱，代表的是被继承人个人的真实意愿。衡量公平与否的尺度，掌握在被继承人手中，而不是分散给诸多继承人或者可能从中获利的人。从某种意义上讲，可以理解为是被继承人对家庭承担的最后一份重任，是对善待自己的人的眷顾和褒奖，是对付出与回报对等的公平体现，更是对道德、优良传统、价值观的弘扬。

所以，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，对于个人财产的继承，价值巨大。

遗嘱如何订立才有效？

《民法典》继承编中有所规定。具体到实际操作，比如，如何做才能满足订立条件？如何表述分配意愿？如何证明遗嘱的真实性？如何把遗嘱继承的效用发挥好？……都需要可操作性的指引。

这些就是笔者撰写本书的初衷——从可操作性的角度，用比较容易理解的直白语言，告诉每一个家庭成员如何实现“把财产留给善待自己的人”。希望它能成为每个家庭必备的一本法律常识书。

最后，还有一点不得不提及：不要对遗嘱心存忌讳。

很多人对遗嘱感到晦气。这只是一种心理上的感性认知，相比成百上千万元的财产，甚至家庭亲情的传递，这种“晦气”，实在不值一提。

2022年4月

## 前言

《继承法》于1985年颁布实施，直至2021年1月1日废止，正式进入《民法典》时代，我国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，已经走过约36年的时间。

但是，在与数百个家庭接触的过程中笔者却发现，很多人对于继承的相关知识不甚了解。究其原因，主要有二：其一，真正的财产积累，其实始于20世纪90年代。那个时候影响千家万户的一项重要政策：住房商品化——让老百姓有了属于自己的房子。随后持续十余年的房市火爆，让人们拥有的财产剧增。其二，我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，这意味着将有大批家庭开始面临个人财产继承问题。

所以，对继承问题的重视有一定的时间特性。

每个家庭都会面临个人财产的继承，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如何继承，由谁来继承？

个人认为，按照自己的意愿把财产留给“应该给”的人，是实现财产继承的理想方式。也就是通过遗嘱继承的方式，提前订立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。

让每个家庭了解继承的相关知识，掌握订立遗嘱的实际操作方法，而不是空洞地介绍概念或者“翻译”法条，我想，应用价值、实用价值会更大一些。这是撰写本书的目的。

先对本书的内容结构作一个简单的概括，便于读者掌握其中的

逻辑。

首先必须了解财产处理的主要方式以及各种方式的特点。这部分内容会在第一章进行介绍。

而财产继承有哪些依据，有多少种办理途径，各种不同途径的办理流程是怎样的，会在第二章阐释。

继承的核心要素之一是财产。对于人们而言，有哪些重要的财产类型、如何分辨哪些属于可继承财产，会在第三章论述。

遗嘱是实现继承最为重要的一种途径。遗嘱要想真正“服务好”继承，必须保障遗嘱的有效性。所以，自第四章起至第七章，共计四章的内容，分别从如何确保一份遗嘱合法有效，遗嘱内容的表述，遗嘱订立过程中的证据采集，以及未来遗嘱生效后的处理方式，进行详细的可操作性讲解。

正确认识遗嘱的作用和价值很重要。不贬低、不夸大才是客观、认真的态度。对于这个话题，会在本书的最后一章进行强调。

在撰写本书稿过程中，我国《民法典》正式颁布，遂围绕《民法典》几经易稿，包括其中插图的绘制至最终定稿，前前后后花费很长时间。其中难免有疏忽、纰漏之处，还望大家指正。

# 目录

<b>一 财产处理 .....</b>	<b>001</b>
<b>【案例故事】.....</b>	<b>003</b>
一、财产（房产）处理的三种方式.....	006
二、主要税费.....	010
三、三种方式的选择.....	018
<b>二 财产继承 .....</b>	<b>019</b>
<b>【案例故事】.....</b>	<b>021</b>
一、关于继承的五个基础知识.....	023
二、法定继承.....	033
三、遗嘱继承.....	043
常见问题解答.....	053
<b>三 个人合法财产 .....</b>	<b>059</b>
<b>【案例故事】.....</b>	<b>061</b>

一、生前个人合法财产.....	064
二、“个人”财产.....	066
三、常见的财产类型.....	074
四、财产与债务的关系.....	079
常见问题解答.....	080

#### 四 有效遗嘱.....085

【案例故事】.....	087
一、什么叫合法有效遗嘱？.....	090
二、订立前提.....	092
三、遗嘱形式.....	096
四、内容表达.....	102
五、证据完整.....	105
常见问题解答.....	107

#### 五 遗嘱内容.....113

【案例故事】.....	115
一、这份遗嘱有效吗？.....	118
二、内容表达.....	123
三、声明.....	124
四、正文表达通用规范.....	127
五、九种情况下的正文表达.....	132
六、附条件.....	159

七、签名与日期.....	171
八、其他关于遗嘱内容表达的要求.....	172
常见问题解答.....	173
<b>六 遗嘱的“证据” .....</b>	<b>179</b>
<b>【案例故事】.....</b>	<b>181</b>
一、证据的作用和特性.....	183
二、证据链.....	184
三、证据采集.....	186
常见问题解答.....	207
<b>七 遗嘱的“生效” .....</b>	<b>211</b>
<b>【案例故事】.....</b>	<b>213</b>
一、遗嘱生效时的若干情况.....	216
二、遗嘱的生效过程.....	221
三、遗嘱执行.....	226
四、遗嘱执行中的特殊情况.....	232
常见问题解答.....	233
<b>八 温馨提示 .....</b>	<b>237</b>

# 一 财产处理



## 【案例故事】

## 为图省钱，老人把房子提前过户给儿子， 却要求女儿赡养

老杜有很强的“家传”意识：财产要通过儿子传下去。

在一儿一女面前，老杜说得很清楚：“今后我们老了，儿子你得给我们养老。闺女，你嫁出去了，家里的事就别管了。我们的这点家当，留给你哥。”

老杜口中的家当，主要是他和老伴儿共有的一套房子，是当初房改的时候老两口买下的，现在价格已经翻了好几倍。

70岁出头那年，老杜生了一场大病。一家人前前后后折腾了两个月，最后总算无恙。

经过这件事，老杜并没有改变对家产分配的看法，反而更加上心：岁数越来越大，家里的财产怎样分配，得提前落实好。



为此老杜让儿子了解相关政策。儿子对这事格外积极，没过几天就打听清楚了：“爸，您看，房子交给我传下去，这是迟早的事儿，所以我们主要的考虑是怎样简单、省钱怎样来。最简单、省钱的方法是我们走买卖手续，现在就把房子过户给我。”

老杜一听，觉得可以。既然结论已定，何必多花钱呢？于是让儿子一手操办过户手续。

刚办完过户手续的那段时间，儿子很积极，有事没事就回去看看父母，在父母面前表现得很有责任。但时间一长，儿子照看老人的积极性明显下降。稍有抱怨，儿子总以各种理由推托，这让老杜不高兴了。在老杜看来，说定的事儿，甭管什么理由，都必须坚持做下去。

渐渐地，老杜和儿子之间的不快越来越多，甚至演变成争吵。到后来，儿子索性不回父母家了，见不到人，一打电话敷衍两句就挂了。

上了岁数，本来需要照顾的事情就多，无奈之下老杜只能联系女儿。一开始，女儿隔三岔五还会过来看看，给父母带点东西。到后来，女儿发现自愿变成了要求，这让女儿也不高兴了：“你不是说好用我管吗？你不是已经把财产都给我哥了吗？”

一家人就在这样的心态中过着日子。老杜不甘心，财产都给了儿子，儿子却出尔反尔。无奈之下，只能要求女儿，而且明确地告诉女儿，子女赡养父母是义务。

女儿不甘心。凭什么财产没自己的份，却用义务来绑架自己？凭什么不去要求儿子？

乐得清闲的，恐怕只有儿子。

子女不能以分不到父母的财产为由拒绝对父母尽赡养义务，但是，继承问题处理不好的话，谁受益？谁受损？相信大家已经很清

楚了。

财产继承处理不好，最终倒霉的往往会老人——失去了财产保障，没有了要求赡养的筹码，只能寄希望于人性和法律。但是，这样能舒心吗？

财产继承处理不好，会使家庭关系裂痕越来越大，毕竟人总是讲求公平的。付出了，希望有回报；要回报，就得有付出。一旦不公平，就会使家庭成员之间相互猜忌、相互攀比，甚至老死不相往来。

所以，财产继承，应该保护谁、传给谁、怎样传，都非常重要。

## 一、财产（房产）处理的三种方式

多数父母都会自然而然地认为，我的财产，将来肯定都是给孩子的；多数子女也会有这样的潜意识：父母的财产，不给我还能给谁？但一定是这样的结果吗？

先从方式说起。以最重要的一笔财产类型房产为例。父母在世前后，房产要给予子女的话，从大了说，其实可有买卖、赠与和继承三种主要方式。而继承，又分为法定继承、遗嘱继承、遗赠扶养协议几种情形，每种情形之下效果也不同（将在第二章及之后进行主要介绍，第一章暂不展开）。

	买卖	赠与	继承
前提条件	财产属于父母个人合法财产，子女需具备购买（受赠）资格		子女有合法继承权
发生时点	父母生前		父母去世后
产权归属	房屋产权登记完成之后，属于子女	赠与完成之后，属于子女	生前属于父母，父母去世后属于继承人
反悔可能	若实际交易完成，无法追回； 若未发生实际交易，可追回	若发生撤销赠与情形，或违背赠与条件，可追回；否则无法追回	被继承人无法反悔； 其他继承人可举证追讨
利益偏向	利于子女	利于子女	利于父母

## ●●● 1. 买卖

### 前提条件

买卖多适用于房产、车辆等类型的大型实物财产。父母将此类财产通过买卖方式过户给子女，需要满足两个前提条件：

- 此类财产，必须是父母个人合法财产。
- 子女必须具备购买资格。比如，商品房过户，受当地限购政策约束；宅基地房过户，子女必须为同集体户成员，且符合宅基地分配管理规定。

### 发生时点

买卖是父母生前过户给子女的一种方式。

### 产权归属

房屋产权登记完成之后，财产不再属于父母，而是归属于子女。因此，一旦交易完成，多数情况下，卖方将失去对相应财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。

### 反悔可能

在正常情况下，过户完成之后，再行反悔的可能性不大。但是，在一种情况下，卖方存在追回的可能：父母将房子通过买卖的方式过户给子女，但是子女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购房款实际给到父母。这时候，父母可以反悔，因为子女未实际支付购房款，视同违约。

### 利益偏向

交易过户完成后，产权变更，利益偏向于子女。

## ●●● 2. 赠与

### 前提条件

受赠人要受到相应资格条件的限制。比如，如果子女在当地没

有购房资格，父母不能将房产赠与子女；有些地区，能否接受赠与还受到限购影响（同“买卖”）。

### 发生时点

赠与行为发生在原产权人生前。

### 产权归属

与买卖相同，赠与完成之后，财产不再属于赠与方，而是将归属于受赠方。

### 反悔可能

相对于买卖而言，赠与的特点在于：赠与可以指定赠与个人，并且可以附加条件。

比如，父母声明将房子赠与已婚儿子个人，那么儿子的赠与所得，将不作为其夫妻共同财产。父母也可以在赠与协议中明确约定条件。一旦赠与过户完成，如果儿子违背赠与条件，或者发生如下情形，这时候，即使已经完成过户，父母也可以撤销赠与，但是要注意时间。

《民法典》中有相关规定。

**第六百六十三条**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：

- （一）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；
- （二）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；
- （三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赠与人的撤销权，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。

### 利益偏向

部分情形下可撤销赠与，但通常赠与过户完成后，产权变更，

总体上利益偏向于子女。

### ●●● 3. 继承

#### 前提条件

只要财产属于去世人生前个人合法财产，继承人具备继承权即可。与买卖、赠与不同之处在于，继承人能否继承财产，不受限购政策、购房资格等的限制。比如，继承人不具备当地的购房资格、继承人已经是外籍等，对于继承均无影响。

#### 发生时点

继承行为发生在原产权人去世之后。

#### 产权归属

发生继承之后，父母财产的产权到底归谁？单纯从法律意义角度来看，归继承人。但是，这种名义上的产权并无实际意义，因为继承人无法对财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。只有办理完继承手续、过户完成之后，才算真正拥有遗产产权，才能自行处置。

#### 反悔可能

被继承人已经无法反悔——继承是发生在其去世之后的事情。

但是，其他继承人可以提出继承异议，比如，某继承人没有对父母尽到赡养义务时，不应当分得遗产。这个过程依赖于继承人举证。

#### 利益偏向

相对于买卖、赠与，继承最大的优势在于：对于父母而言，在去世之前，财产始终在自己手里，对个人利益有充分的保障。同时，对继承人形成了较强的约束。比如，对父母不尽赡养义务的子女，将失去部分或者全部继承权。当然，继承有法定继承、遗嘱继承、遗赠抚养协议几种情形，要真的利于被继承人，很好地实现继承，还应充分结合实际，对财产妥善地进行处理。